

# 福州市长乐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长联合监管办〔2026〕1号

## 福州市长乐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9〕6号）工作要求，推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、精准化、规范化，我办综合汇总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和工作需求，制定了《2026年福州市长乐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如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

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、纵深推进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关键抓手，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紧扣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部署，持续拓宽联合抽查行业覆盖面、主体覆盖度。坚持控源头、减频次、严规范、强信用，依托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监管机制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切实为经营主体减负松绑，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，不断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 **二、从严规范检查全流程工作**

各单位要充分用好现行抽查业务系统，规范抽查市场主体、执法人员随机抽取流程，保障抽取环节公平公正，畅通各单位之间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渠道。开展现场检查时，严格执行执法规范相关要求，落实检查事前审批、扫码检查、规范执法文书、执法全过程留痕等各项规定。检查工作完成后，建立健全问题发现、整改复核全闭环处置机制，严格遵守自检查办结当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录入、结果公开的时限规定，并将最终检查结果归集至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。如存在特殊情形，无法依托省级平台公示检查结果的，要在区政府官方网站予以公开，实现检查结果公示全覆盖。

## **三、推动“双随机”监管与“综合查一次”融合**

针对监管工作计划列明的各项抽查任务，各牵头单位要压实牵头统筹责任，及时组织配合部门联合开展核查；各配合部门要

依法积极参与，真正落实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从源头降低重复检查频次。统筹调配一线执法队伍、整合各类监管资源，统筹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与“综合查一次”两项工作一体谋划、同步实施，实现两类监管任务有机融合、同步落地。

附件：《2026年福州市长乐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福州市长乐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  
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
(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  
2026年6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福州市市场监管局，区司法局。

---